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延长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期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晓春、张文雷、杨贵鹏、苏严、郑瑞志

2017 年 3 月 20 日